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8-03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